

鳥會

理事長的話

文／理事長 林世忠

月前，有一天下班後，上中寮山前，囫圇吞了兩粒月桃粽、一碗五柳羹；進入中寮山、羌仔寮山區，採了蒲姜枝梗數節，準備回家薰薰邇來囂張的小黑蚊。在小徑的轉角處，草鴉曾經的通道下駐車，眼見夢幻中的草鴉「中途之家」已化為蕉園一畝。等不及牠滑現眼前，心緒已是淡然、無所波濤洶湧的，直到黑夜裡闖出一位騎著機車的老外STEVE出現！

世風日下，快門喀嚓此起彼落，大砲無不瞻前顧後；飄於拍鳥，落袋為安，趨勢使然。賞鳥絡繹不絕於林道、埤塘、巔涯、公園，已是老鳥友的往日情懷(Good Old Times)，怨不得「氣候之變遷」；昔日為添增賞鳥記錄而四處調查的鳥人相對地幾希，實在不勝唏噓！

英國鳥人STEVE賞鳥、卻不飄鳥，為臺灣添增近30種的鳥種新紀錄；我賞鳥偶而，飄鳥除非是有任務在身，近年卻追牠個蚊蟲不懼！他在黑夜的羌仔寮撞見我，算他鳥運亨通，來不及知會鳥會，幾經思忖只好相約陪他去守山頭(絕非顧山頭)，等一個不可測的未來！那夜，回到家，我說「遇到一英國老鳥人，在找草鴉；很驚喜碰到我；我問他，想不想看，他說想；…」。家人聽了，倒是滿臉狐疑的(我的原則哪裡去了)。

一位知名的野鳥攝影師說「我認識STEVE一點點，他是在我所知道的賞鳥人鳥功第一名！功力在黑皮皮和蕭木吉老師的等級！最重要是他野外賞鳥經驗強、保育觀念沒話講，而且每年都要在台灣看400種以上」、「他與南北一些特別興趣賞鳥的人或多或少認識，所以我也跟著認識一點，不熟，因為他不太和陌生人講話」。相約陪他去守山頭的那一天，我拙遜地

問「It's said, the species, U did a great job for Taiwan？」他居然打開匣子說道〔臺灣的鳥種記錄(629)，我所發現通報出去的有20-30種；我這幾年才買隻小砲來拍鳥，這是非常不得已的，對我來說，他們說需要有照片來證明，所以我才買來照〕、〔因我是賞鳥人，英國都是賞鳥人，拍鳥用大砲，當時(16年前)是很少很少的人在拍鳥的，你如拿著拍鳥的大砲鏡頭走到賞鳥人的前面，擋住他們，一定被指指點點的，甚至被講話的！我雖然到處去看鳥或找鳥看，但我不會用逼迫或威脅的方式去賞鳥、拍鳥、對待牠們〕。

趁草鴉還蠢蠢欲動地等待夜幕低垂時，我大膽地問他「Why U are here in Taiwan？你覺得臺灣的拍鳥風氣、拍鳥的文化，怎麼樣？」後，STEVE率真地答〔這裡「台圓」(台語發音)的賞鳥環境實在太好了；我去過金門十次，蘭嶼四、五次，東引好多次了；東引那裡太棒了，你不用騎車，用走的你就可以看到很多鳥，甚至不常見的鳥到你前面來，只要你要亂走來走去的〕、〔台灣這幾年，多是拍鳥的多多，看鳥的少少，跟英國是相反的。這裡的拍鳥情況，是很讓人傷腦筋、很麻煩的；有時候，為了拍鳥，還吵架，也聽說有打架的，這在英國，是不可想像的〕對部分拍鳥人的離譜行為早已了然於胸的我緊接的問「For example要不要Say something？」〔像七、八年前的七股「黑頭翡翠」，我發現時，只有兩三人知道；隔天就來了五十幾隻大砲，好幾個人都往前衝到前面，甚至走入水裡，我站後面，看看這種亂糟糟的情形，我就揮揮手，騎著車掉頭就走了…本人當時目睹現場一切，佐

證他的說法；對他的賞鳥態度以及與他的初見識，就從那時開始。而與他的再見面，是幾年前與特生中心在中寮山野放草鴞時的事了。而他對我當時在野放草鴞時，與中寮山在地鄉下的巡守隊、總幹事阿海，堅持任何人都必須站到紅線後面的Control，是很有印象的！對於從來沒在臺灣的野外環境看過草鴞(他在臺灣最難見到的兩種鳥之一)的他，不管中寮山的山陵、山腳下，或燕巢、田寮、新化，或台南高鐵站附近的沙崙農場，我都要幫他完成這個奢想。

台糖沙崙農場草生地與農作區毗鄰，任由租地的瓜農張網捕鳥已有幾年的歷史，而野鳥掛網不知凡幾，或百、或萬，無人知曉，沒人關切；只因，牠們沒選票；只因，野鳥不知人語！幾年來，對沙崙農場的鳥網充斥，保育執法人員拆過幾張？多少野鳥為之命喪沙崙農場？多少草鴞(一級瀕危保育級)世代於此斷魂？上月25日入夜後，我在離交大光電學院300米外，赫然發現野鳥飛翔的天空被以23張霧網，依耕地邊垂佈成直線S、L形，每張長20米、高3米、細竿約8米高，長達近500米的捕鳥網給封殺了。這裡是非法捕獵的天堂嗎？這裡是野生動物的地獄嗎？重點是，此地區依林務局的草鴞調查計劃，為草鴞的樣區；兩次的回播調查，發現有草鴞闖出而被目睹；牠們會不會夜幕低垂至清晨破曉時，因出沒獵鼠而遭天羅掛網，清晨發現已不及搶救而被扔棄打包？網未拆，縱使躲得了昨夜，躲得了今夜？網未拆，或許躲得了今夜，躲得了明夜？這不是蓄意謀殺(野動)，什麼才叫謀殺？

半個月來，我為「沙崙張網捕鳥事件」Po文、上臉書，竟為一長期駐台(南)的英國人Richard Foster轉載分享國內外；對台灣，這是好事，還是悲哀？

「沙崙張網捕鳥事件」，公部門(地方農業局、林務局嘉管處、森林保育警察)目睹13+10

張鳥網而未拆除，置野保法第19條、19-1於不顧；還兩度聲明以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規定，野生動物倘無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；危害農林作物、家禽、家畜或水產養殖；傳播疾病或病蟲害；妨礙航空安全之虞及其他經核准等情，不得獵捕。農場農民為防範鳥類啃食瓜苗作物，以架設鳥網方式防治鳥害，應向本府農業局申請許可，未經許可架設網具獵捕野生動物，已違反同法第19條規定，本府農業局將依法執行拆除」，設下為官解套、為民脫罪，卻置野鳥於不顧的官僚技倆。

眼見野鳥將陸續因覓食、翱翔而掛網，命喪「沙場」而不自覺；地方保育之路灰濛濛！曾想，換人執政、換黨執政，有助於野生動物的生命權之維護，是多麼蠢的思維。至於一級瀕危保育類草鴞，萬一掛網之悲歌迴盪，相信也沒人聽到，沒人看到！

政府保育的公權力，何在？臺灣野鳥的生命權，何在？緣此，高雄鳥會呼籲：

1. 地方政府盡速拆除鳥網，更換無殺傷力之黑網，以達到防阻野鳥的效果。
2. 地方政府對地主及行為人，依據野保法進行開罰，依法行政，以正視聽！
3. 地方政府行文各區公所、農會，向農民宣導不得有張網捕鳥、架設陷阱、毒鳥之行為，若有野生動物危害農作物情事，應依法通報政府處理，未經許可，一律依野保法議處。
4. 農委會應盡速研擬防治野生動物之整合性對策，以友善生態環境之方式進行防治管理，提供農民使用、降低農損危害。

對臺灣的野鳥保育暨推廣著力之深的英國人Richard Foster與Steve，愛臺灣已十多年；我們就不能愛野鳥一輩子嗎？鳥網，一日未能拆除，野鳥掛網眼前；鳥網，一日未能卸解，草鴞眼前滅絕！屆時我們生態NGOs對農政單位還有什麼話說；無言以對！

